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24破10号

申请人：福建蜀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福建今日财富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9日裁定受理福建蜀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欣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裁定该案由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理。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5日指定福建今日财富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担任管理人。2025年12月10日，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福建蜀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止2025年10月20日，蜀欣公司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16户19笔，申报债权金额共计6,722,932.21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共15户18笔，确认债权总额为3,863,503.6元。载有审查结果的债权表于2025年10月29日提交蜀欣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核查，经核查，无债权人提出异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对补充申报债权及暂缓确认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共6户7笔，确认债权总额为5,429,878.4元，载有审查结果的债权表（二）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债权人会议钉钉群提交债权人核查，无债权人提出异议。2025年12月28日，管理人对债权人山东岩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申报的1笔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其债权金额为37,379.5元，并通过债权人会议钉钉群提交管理人核查，无

债权人提出异议。另经管理人审查确认职工债权1户1笔，债权金额71,730元。对于前述债权，债务人均无异议，故审查确定无异议债权共23户27笔，债权总额为9,402,491.5元。

本院认为，经蜀欣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福建蜀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蜀欣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武平县税务局等23户债权人的债权合计9,402,491.5元（详见《福建蜀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阙 美 琴
审 判 员 兰 利 华
审 判 员 何 霖 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 佳 佳

福建蜀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元)	确认金额 (元)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武平县税务局	180251.02	180251.02	税费债权
		83075.22	83075.22	普通债权
		100	100	劣后债权
2	武平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3392.03	1813392.03	普通债权
3	连城县中触电子有限公司	305122.74	305122.74	普通债权
4	福建省武平县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150509.75	48678.5	普通债权
5	福建德斌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4320	4320	普通债权
		276	276	劣后债权
6	东莞昊迪森玻璃有限公司	45785.26	45785.26	普通债权
7	武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62813.74	1062813.74	普通债权
8	连城县人民法院	6525.35	6525.35	普通债权
9	武平县人民法院	25776.5	25776.5	普通债权
10	王文林	26548.6	26431.24	普通债权
11	武平县味中味餐饮有限公司	5847	5847	普通债权
12	赖平荣	200000	200000	普通债权
13	武平中凯欣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86	2786	普通债权
14	厦门市厦环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普通债权
15	武平县怡氧酒店有限公司 继续教育基地酒店	19323	19323	普通债权
16	深圳市康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123.32	37947.36	普通债权

17	武平县人民政府	2532000	2532000	普通债权
18	东莞市弘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9277.78	29277.78	普通债权
		1400	1400	劣后债权
19	珠海水发兴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08.26	14608.26	普通债权
20	深圳市龙之睿科技有限公司	57765	57165	普通债权
21	万安县人民政府	2757480	2757480	普通债权
22	山东岩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379.5	37379.5	普通债权
序号	职工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23	林青叶	71730		职工债权